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8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23号）、北京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京政办发〔2018〕19号）文件精神要求，围绕北京市园林绿化各项工作，切实抓好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深化公开内容，完善信息发布机制，做好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

一、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扩大公众参与和政民互动

一是做好群众意见采纳工作。围绕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问效于民，拓宽公众参与园林绿化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促进市民对园林绿化工作的理解、参与和支持。对拟以市政府名义公布的公共决策和园林绿化重大项目、园林绿化系统规范性文件、中长期规划等涉及园林绿化的重要决策，在决策前应向社会公布草案、决策依据，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并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全年主动对社会征求相关意见建议5次。

二是做好会议开放工作。积极推进局长办公会议、局长专题会议开放制度的落实，邀请专家、媒体、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列席有关会议，增加决策透明度。2018年共计主动公开市园林绿化局（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局长（主任）办公会议纪要5期，决策公开迈出了坚实一步。

三是做好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推进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严格落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对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建议提案，原则上都要公开答复全文，及时回应关切，接受群众监督。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在网站设立专栏，公开对建议和提案的答复全文。除不宜公开的两件外，共主动公开38件。

二、围绕重点领域，加大政务力度

以义务植树、新一轮百万亩造林、改革开放40周年、自然保护地大检查、杨柳飞絮治理等重点工作为中心，建立专题专栏，及时发布工作动态，以图文方式解读相关政策，准确传递政策意图。对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修改、北京市主要林木品种标准等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决定，做到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向社会征求意见，并公布征求意见采纳情况。对履行职权中产生的文件，与群众切实相关的主动公开；对行业指导中做出的批复，建立了以公开为主、不公开为例外的主动公开机制。目前共主动公开文件108个，批复74个。

对重要工作及进展做到及时公开，在网站的“督查事项”目录中，公开我局承担市政府为群众拟办重要实事、市园林绿化局重点绩效任务及进展情况、重要节点信息103条。抓好财政预决算公开，按照市政府统一规定时间，及时公开北京市园林绿化局与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的2018年预算、2017决算、“三公经费”政府信息。

三、做好行政职权行使过程中的公开

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多渠道全方位及时公开综合监管和检查执法信息。在上一年度的基础上，对园林绿化局企业资质、野生动物保护、林政资源管理方面等方面继续坚持监管机制，对6个已纳入的‘双随机、一公开’事项，组织各处室、单位按月开展检查，并将结果向社会公示。

加强“双公示”工作，认真落实“双公示”按规定时间规定格式公开的要求，目前已公开1579件行政许可，12件行政处罚。在年中、年底召开“双公示”工作会，阶段性地总结“双公示”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保证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及时、准确地得到公开。

按照《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三年重点工作任务（2018-2020年）》(京社信联办发〔2018〕1号)、《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80号）、《2018年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任务》（京社信联办发〔2018〕2号）等文件要求，开展全市园林绿化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对行业信用体系基本情况摸底调查，调研其他单位和行业的信用体系建设情况，起草了《北京市园林绿化局信用体系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计划于2019年建立新的园林绿化行业信用信息库，接入“双随机”、“双公示”数据，并与信用北京等平台对接，形成便民、高效的行业信用体系。

四、规范政策解读，确保政策时效

一是认真做好政策解读工作。严格落实《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重要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京绿办发〔2017〕7号）要求，相关政策解读材料应与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核、同步在政府网站和媒体发布。二是注重运用各类新闻媒体及时全面准确解读政策，针对不同社会群体，采取不同传播途径，重视发挥主流媒体及新媒体“定向定调”作用。重点做好关于印发《关于落实<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促进首都林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工作方案》的通知、《北京市平原生态林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政策解读工作。三是采用多种形式、多种媒体进行政策解读。截至目前，在局政务网站及各类媒体上共刊登38篇解读文章。

五、聚焦市民关注点，强化舆论引导

制定了《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政务舆情回应工作方案》，建立了以主管局领导为组长的舆情回应专门工作组，完善政务舆情收集、会商、研判、回应、评估机制，针对重大舆情在24小时内做出回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多部门妥善配合，通过政府网站、新闻网站、广播电视、微博微信等多渠道发布信息，防止次生舆情。建立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确保舆情能够得到及时控制。在门户网站设置在线互动专栏，由专人进行维护，对于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做出回应。2018年3月-5月针对杨柳飞絮问题，宣传中心联合科技处、林业站等职能部门主动出击，组织人民日报、中国绿色时报、北京日报等20多家媒体，以新闻发布会的形式展开专题宣传，从杨柳树对北京生态建设的贡献、飞絮本身是自然规律、市园林绿化局将通过各种措施降低其对市民影响等多个角度正面引导舆论，发稿40余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

北京日报《政府与市民》版面是北京日报刊登市民建议和需求心声的专版，市政府督查室印发了《关于与<北京日报>“政府与市民”版合作 建立反映问题专项督查落实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按照局领导批示精神，第一时间快速解决所反映的问题，并将办理情况反馈给《北京日报》群工部，目前共有38件事情得到了解决并及时将相关情况反馈至《北京日报》，确保百姓身边关于园林绿化问题能够件件有结果，增强群众的幸福获得感。

在义务植树宣传工作中，聚焦义务植树尽责新形势，结合市领导关于“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要加强社会参与”的要求，以《北京日报》专版的形式发布了全市义务植树接待点、2017年度绿化美化光荣榜、过去五年绿化成就专版等重要内容，并按照全国绿化委员会文件要求，突出宣传“互联网+义务植树”等新尽责形式，方便市民通过多种形式履行植树义务。同时2018年发布了春季赏花攻略，中秋国庆双节游园活动、西山金秋彩叶季等信息服务类稿件，为市民提供市区和郊区的各种游玩地点和最佳时间等信息，吸引更多市民共享首都园林绿化成果，增强市民保护和参与生态建设的意识。

六、规范依申请公开，力争件件有满意答复

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做到了保证信函、网络申请受理渠道和咨询电话畅通。在办理和答复过程中做到与申请人充分沟通，按时答复、规范答复形式和答复内容，做到尽可能地满足申请人合法合理的需求。答复告知书做到援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明示救济渠道，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要求办理。截至目前通过当面申请、网上申请等途径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63件。其中：当面申请15件，以信函形式申请34件，网上申请14件，56件已办结，6件正在办理中。通过在线咨询、电话咨询、现场答复共接受市民政府信息咨询304人次，均及时解答。复议3件，均得到维持。诉讼1件，正在协调撤诉。

七、推进网上审批工作，优化营商环境

积极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开展互联网服务和网上审批数据共享工作，推广并联审批、在线办理、一网通办等服务形式，实现98%的公共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做到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和企业少跑腿。一是积极和市政务服务办、市经济信息中心深入探讨、协调，加快推进我局在市级互联网办事平台的行政许可网上审批服务。截至目前，实现98%的公共服务事项一网通办。二是积极研究推进市区两级分级审批业务的全市统筹。确定了接入方案，年内实现市区两级分级审批的园林绿化业务全部接入市级平台办理，打破信息孤岛，实现全市园林绿化系统统筹。三是不断推进网上审批数据共享工作。建立了从市级平台回传局内业务系统的审批数据共享机制，做到每天更新。

八、优化审批办理，确保审批效率

一是抓好了政务服务事项精简工作。按照全市关于精简本市政务服务事项工作要求，结合我局实工作际，确立了事项取消、调出、整合原则，组织相关处室和单位对局（办）74个市级独有、市区共有政务服务事项逐项梳理研究，经与市政府审改办反复沟通，最终确定取消4个、调出15个、整合30个为12个，精简后局（办）政务服务事项总数由74个减少至37个，其中，行政许可由35个减少为26个，达到了精简50%的要求。

二是抓好了权责清单深度融合工作。按照权力清单与责任清单一一对应、深度融合的要求，会同法制处组织有关处室和站院，对256个权力清单事项相对应的责任事项的内容、依据、追责情形及依据等42个要素进行了系统规范、一一对应，形成了“一表两单”。组织审批办、种苗站、林保站等21个处室、单位对市场准入事项进行梳理，初步梳理出48个《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市场准入事项》。

三是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落实“只进一扇门”、“一窗受理”和“一网通办”要求，74个政务服务事项，除3项因受场地限制事项外，其余全部进驻项。积极开通网上审核和网上受理，目前74个政务服务事项中，除1个事项因不宜开展网上审查未纳入“一网通办”外，其余73个事项均已实现“一网通办”。积极推进多部门联办，通过采用承诺制简化许可审查方式，简化服务相对人办事环节。将所有固定资产投资类审批事项的办理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在12个工作日以内，提高了审批效率。清理规范各类证明8项、中介服务1项。

九、加强平台建设，提升网站服务影响力

加强网站建设管理。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7〕51号）文件要求，重新调整网站管理分工，制定了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加强政府网站建设管理实施方案》，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审核要求，细化网站发布审核流程。关停各下属单位、处室的独立网站，将信息统一整合到北京市园林绿化局（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政府网站或“首都园林绿化”政务新媒体发布。继续围绕推动非首都功能疏解，着力扩大全市绿色生态空间建设成果开展宣传；围绕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着力宣传三地生态协同和城市副中心园林绿化建设成果；围绕服务保障首都核心功能，着力做好重大活动及重要节日景观环境服务保障宣传报道；围绕提高生态资源保护管理水平进行宣传报道；宣传介绍首都生态资源的多种功能，利用网站渠道扩大绿色增长新业态宣传覆盖面，加快推进林业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努力提升公园信息的网站服务影响力；宣传推广首都绿化美化科技创新成果等。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市政府网站清理整合规范工作的通知》要求，妥善推进域名规范工作。规范域名（yllhj.beijing.gov.cn）已经完成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政务和公益机构域名注册管理中心系统中有关信息的更新与报送工作，并将按照全市统一部署进行ICP备案和网安备案的后续工作。

十、用好新平台，关注新特点

按照“谁开设、谁管理”的原则，专人专岗，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内容审查流程。配合园林绿化宣传工作，围绕重大主题和重要时间节点设立专题专栏，对义务植树、国庆摆花、候鸟迁徙季保护、平原造林、疏解还绿等重点工作的进度成果进行整体策划、把握时效，与传统媒体宣传形成联动。截至目前，新浪微博粉丝达16万余人，微信订阅用户1万4千余人。新浪微博平均日更新5条，微信公众号工作日平均日更新2条，头条号单条最高推荐量47万。

十一、增强为民服务意识，政务热线工作取得了新成效

2018年，局（办）非紧急救助服务分中心紧紧围绕改善首都生态环境，推动园林绿化发展中心任务，全力服务稳定和发展大局，协调解决了大量群众诉求，为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保障全市园林绿化系统和谐稳定发挥了积极有效作用。共受理市民群众来电16668件，其中接电15703件，市中心交办转办965件，受理率、反馈率、办结率为100%；办理《市长电话要情》2期。

十二、建立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严格信息审查

加强政府网站发布政务信息、各专题及服务中的所有内容的信息发布审核。局办公室制定了《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园林绿化政务信息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绿办发〔2018〕82号），严格报审程序，严格审核各区园林绿化局、机关处室和局属单位报送的各类信息，避免发布内容不准确、不适宜向社会公开等信息和内容。

十三、加强政务公开培训，提高队伍建设水平

开展园林绿化系统的政务公开工作培训，邀请市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办公室公开二处副处长宋大伟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专题辅导；邀请北京林业大学新闻传播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李铁铮做舆情管理专题辅导，邀请市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办公室公开三处李遵伟做政府网站建设与管理辅导，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和各区园林绿化局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同志约120人参加培训。通过培训，切实提高机关干部对做好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细化措施，落实责任，把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到干部培训体系中。将政务公开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行风建设综合进行检查、考评，考评结果纳入岗位目标责任制。采取多种形式，强化监督检查工作，实行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同时，鼓励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监督，积极反映公开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使公开工作更加扎实、有序开展。

十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2018年我局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在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公开的深度、形式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但在体制机制建设、多平台信息共享上还存在不足。在2019年的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完善公开工作体制，保证信息的时效性，加大政策解读工作的深入性，继续抓好保密工作。

一是加强平台建设。在网站规范化建设的基础上，完善各项基本功能。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实现网站、微博、微信等多平台的信息联动。在信息发布中注重以群众需求为导向，畅通互动渠道，真正做到服务群众。

二是完善内部工作体制机制。不断探索新的工作机制，加强内部沟通协调，从系统建设和人员保障等多个方面保障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的及时、全面。规范和完善信息和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做到公开的信息完整、准确。

三是通过宣传培训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把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到干部培训体系中，及时学习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新政策、新要求，提高对公开工作的重视，不断推进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四是继续做好保密安全。严格按照《保密法》要求，在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中做好保密工作，做到对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保护。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2019年3月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2018年度）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1562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1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10 |
|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6 |
|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 条 | 6 |
|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 条 | 0 |
|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3561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562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502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497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8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12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1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3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51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63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16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15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32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52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50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1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52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1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11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1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1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13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4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2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1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1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1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2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1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8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2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97 |